

ICS 03.100.20
A 10
备案号: 56919—2017

S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1175—2016

农业机械流通术语

Agricultural machinery distribution terms

2016 - 09 - 18 发布

2017 - 05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基础术语.....	1
4 作业术语.....	4
5 设施术语.....	7
6 专用术语.....	8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华北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吴军旗、李贵元、陈涛、秦文强、尚玉刚、张文博。

农业机械流通术语

1 范围

本标准界定了农业机械（以下简称农机）流通活动中的基础术语、作业术语、设施术语、专用术语及其定义。

本标准适用于农机流通及相关领域的信息处理和信息交换。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389-2001 农业机械营销企业开业条件、等级划分及市场行为要求

SB/T 11033-2013 农业机械交易市场建设管理规范

SB/T 11034-2013 农业机械营销企业服务质量规范

SB/T 11035-2013 农业机械品牌经销店技术规范和等级划分

3 基础术语

3.1

农业机械 agricultural machinery

农机

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3.2

农机流通 agricultural machinery distribution

农机产品从制造领域转移到使用领域的经济活动过程。

3.3

农机流通行业 agricultural machinery distribution industry

从事农机流通的组织、个人等形成的领域。

3.4

农机流通模式 agricultural machinery distribution pattern

由农机流通自身属性决定在特定条件下形成的具有共同特点且相对固定的农机产品交易方式和组织形式。

3.5

农机流通方式 the way of agricultural machinery distribution

农机流通过程中所采用的连锁经营、专营、租赁、网络销售、现货交易、期货交易、物流配送等经营方法和形式。

3.6

农机流通业态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irculation format

农机流通企业采用的品牌店、农机超市、专业卖场、农机交易市场等商业形态。

3.7

农机流通企业 agricultural machinery distribution enterprises

农机营销企业

农机经销商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主要从事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销售、服务的商业企业。
[GB/T 18389-2001, 定义3.2]

3.8

农机制造企业 agricultural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

农机生产企业

农机供应商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主要从事农机及其零配件制造和相应服务的企业。

3.9

农机经销点 agricultural machinery sales agency

从事农机及其零配件销售和服务的网点。

3.10

农机交易市场 agricultural machinery market

农机大市场

农机有形市场

采用招商制或招商制与自营相结合的形式,有固定场地、设施,有若干商户驻场独立经营,集中进行农业机械及相关商品交易和服务的场所。

[SB/T 11033-2013, 定义3.3]

3.11

农机品牌经销店 agricultural machinery brand store

农机品牌店

具有整机销售、配件供应、客户服务、信息反馈、技术培训等营销服务功能的农机营销企业或门店。
[SB/T 11035-2013, 定义3.3]

3.11.1**单品牌店 single brand shop**

获得品牌拥有者授权, 专门经营其品牌产品的农机品牌店。

3.11.2**多品牌店 multi brand shop**

农机流通企业拥有自主服务品牌, 经营两个或两个以上农机品牌产品的农机品牌店。

3.12**农机超市 agricultural machinery supermarket**

以顾客自选方式经营的综合性农机零售商场。

3.13**农机连锁店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hain store**

由总部统一管理, 有相同商号、相同形象, 采取统一采购、统一配送或特许经营等方式进行农机销售和服的经销商。分直营店和加盟店。

3.13.1**农机直营店 agricultural machinery direct-sale store**

由总部全资或控股开设并且直接管理的农机经销商。

3.13.2**农机加盟店 agricultural machinery franchised store**

通过总部以特许经营方式认可的农机经销商。

3.14**农机售后服务站 agricultural machinery after-sales service station**

为农机用户提供培训、维修、保养、配件供应以及“三包”等服务业务的企业或网点。

3.14.1**特约农机售后服务站 special agricultural machinery after-sales service station**

农机制造企业授权建立或合作建立的农机售后服务站。

4 作业术语

4.1

农机经销 distribution of agricultural machinery

取得农机产品所有权进行销售服务的方式。

4.2

农机代销 agricultural machinery sale

未取得农机产品所有权进行销售服务的方式。

4.3

农机代理 agricultural machinery agent

委托方授权经销商在一定区域、一定期限内代表委托方进行农机产品销售服务的行为。

4.4

农机直销 agricultural machinery direct selling

农机制造企业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用户的方式。

4.5

农机连锁经营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hain management

在总部的统一管理下，把若干个农机经销门店，按照共同的经营方针，采取统一商号、统一形象、统一采购、统一配送或特许经营等方式联结起来的组织形式。

4.6

农机专营 agricultural machinery franchise

专门经营某一类农机产品的方式。

4.7

农机专卖 agricultural machinery specialty selling

专门经营某一品牌农机产品的方式。

4.8

农机网络销售 agricultural machinery network sale

利用电子设备和网络技术进行农机交易和相关服务的方式。

4.9

农机统购分销 agricultural machinery unified purchase and distribution

农机连锁企业总部集中采购、统一进货，由各连锁直营店、加盟店组织销售的经营方式。

4.10

农机统购联销 agricultural machinery unified purchase and sales

若干农机流通企业联合集中采购、统一进货，并联合进行销售的经营方式。

4.11

农机联营联销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ooperative sales

农机生产企业和农机流通企业通过签订合同，联合经营和销售产品并共同承担经济责任的方式。

4.12

农机租赁 agricultural machinery leasehold

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出租人具有农机产品所有权，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而拥有农机产品使用权的交易形式。

4.13

农机买方信贷 agricultural machinery buyer's credit

农机买方向卖方支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和首付款后，按约定分期支付卖方余下本金和利息，期满后卖方返还买方保证金。

4.14

农机售后回租 agricultural machinery after-sale leaseback

将外购的农机产品出售，再向买方租回的交易方式。

4.15

农机循环再利用 agricultural machinery recycling

为实现农机产品价值和使用价值的最大化，通过二手交易、以旧换新、再制造、报废回收等形式，实现资源再生利用的过程。

4.16

农机报废更新 agricultural machinery scrapped update

对使用一定年限、技术状态恶化等失去维修价值的农机，以及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国家已经明令淘汰的农机，予以注销或停用，购置同类新农机的行为。

4.17

二手农机经营 second-han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selling

从事二手农机销售、服务的经济活动。

4.18

农机售前服务 pre sales service of agricultural machinery

在用户购买农机产品之前，开展市场调查预测、用户需求分析、产品宣传推介等活动。

4.19

农机售中服务 in the sale of service of agricultural machinery

在农机产品销售过程中，与用户进行充分沟通、了解用户需求、协助用户选购最合适产品的活动。

4.20

农机售后服务 after-sale service of agricultural machinery

农机产品售出后，为用户提供培训、安装、调试、维修、保养、配件供应以及“三包”等活动。

4.21

农机维修服务 agricultural machinery maintenance service

对发生故障和性能下降的农机产品，通过调整、调试、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恢复其功能和技术状态的活动。

4.22

整机销售 complete machine sales

销售独立、完整农机产品的活动。

4.23

农机配件供应 agricultural machinery spare parts supply

整机销售企业同时销售配件以保证用户维修需要的活动。

4.24

农机信息反馈 agricultural machinery information feedback

农机流通企业通过采集及处理市场、产品、价格和质量等各类信息，反馈给农机制造企业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活动。

4.25

农机技术培训 agricultural machinery technically training

对用户传授农机产品基本构造、机械性能、使用操作、维护保养等知识和技能的活动。

4.26

农机三包 three agricultural machinery guarantee of agricultural machinery

在规定期限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农机产品进行修理、更换、退货的行为。

4.27

农机保养 agricultural machinery maintenance

为保持农机完好技术状态和性能，按相应规定程序检查产品润滑、噪声、振动、安全防护等情况，进行清扫、加油、加水、调整、紧固等作业。

4.28

用户满意度 satisfied degree of consumer

用户对商品质量、商品价格、配件供应、培训服务、维修服务和信息服务的综合满意程度。

[SB/T 11034-2013, 定义3.4]

4.29

原厂件 the original factory parts

纳入农机制造企业整机配套体系的配件。

4.30

副厂件 the deputy plant parts

非原厂件

未纳入农机制造企业整机配套体系，但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配件。

5 设施术语

5.1

农机流通基础设施 agricultural machinery distribution infrastructure

农机经营活动中所需要的场地、建筑、设施、设备、工具等，包括维修设施、仓储设施、装卸设施、培训设施、服务车辆等。

5.2

农机流通功能区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irculation functional areas

具有农机经营服务功能的场地区域的统称。可分为客户洽谈区、客户休息区、整机展示区、整机仓储区、配件销售区、配件仓储区、作业示范区、维修服务区和培训区等。

6 专用术语

6.1

农机流通服务品牌工程 agricultural machinery distribution service brand project

农机制造企业与流通企业加强合作，发展农机品牌经销店，形成具有整机销售、配件供应、售后服务、信息反馈、技术培训等功能的农机品牌经销服务网络；大型农机流通企业建立连锁化销售和服务网络，健全农机配件供应网络，建立农机物流共同配送网络；建立农机制造企业品牌营销服务网络、专业农机流通企业销售服务网络相结合的新型农机流通体系。

6.2

全国农机流通行业优质服务活动 high quality of service of the national agricultural machinery distribution industry

倡导农机企业从客户利益出发，遵守行规行约，树立优质服务理念，完善服务功能，规范服务操作，科学化服务流程，提供优质产品和优良服务，满足客户需求和适常期许值，保证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活动开展定期表彰，以宣传优质服务经验，促进行业学习交流。

6.3

农机流通行业信用等级评价 agricultural machinery distribution industry credit rating evaluation

根据规范的适合农机流通行业的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估方法，以客观公正的立场，对被评估对象履行经济责任承担的能力及其可信程度进行综合评价，并以一定的符号表示其信用等级的一种管理活动。农机流通行业信用等级分为“三等五级”，即分A、B、C三等，AAA、AA、A、B、C五级。

6.4

农机市场景气指数 agricultural machinery market boom index

AMI

反映农机市场运行状况的定性指标。它通过一定时间内农机商品的价格、销量、预期、信心等指数的变化，反映农机市场的景气变化及发展趋势。指数区间为0~100%，以50%为临界值，指数值高于50%意味正向扩张，处于景气空间，其值越高越好，表明市场运行趋势上升或扩张；指数值低于50%意味负向收缩，处于不景气空间，表明市场运行下降或萎缩。
